

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关联方为公司续贷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担保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预计2017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建支行”）累计贷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贷款由关联方陈镇波、李小兰、刘美丽、张继斌、共青城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南昌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镇波以其名下的住宅一套，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3月

30日，4月6日和4月17日取得建行新建支行贷款1630万元，1320万105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应建行新建支行要求，公司追加关联方公司高管陈欢为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有关联方陈镇波、李小兰、陈欢、共青城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南昌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镇波以其名下的住宅一套，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关联方为公司续贷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镇波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欢	南昌市西湖区三眼井13号	-	-

(二) 关联关系

陈欢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镇波先生的儿子。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建行新建支行贷款 7000 万元。公司高管陈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高保）XJ-2017-003。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陈欢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1

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